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16-185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子公司 拟签署《股权受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拟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签订《股权受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京御地产拟回购华宝信托持有的香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孔雀城”）6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交易价款为556,995,547.95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京御地产、香河孔雀城、华宝信托于2014年8月8日签署《增资协议》，涉及华宝信托设立信托计划，以5.1525亿元资金向香河孔雀城增资，取得香河孔雀城60%股权。（详见公司2014年7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108号）。

现经各方友好协商，华宝信托拟退出香河孔雀城，京御地产拟收购其持有的香河孔雀城60%股权。

二、交易决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拟签署〈股权受让协议〉的议案》，同意京御地产与华宝信托签署《股权受让协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成然；

注册资本：374,4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华宝信托的股东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舟山市财政局。

四、交易标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香河孔雀城60%股权。

（二）香河孔雀城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2日；

注册地址：香河县永清路西侧新华大街北侧（华夏城市规划展览中心）；

法定代表人：孟惊；

注册资本：85,875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

京御地产持有香河孔雀城40%股权，华宝信托持有香河孔雀城60%股权。

（三）香河孔雀城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4,162,633,091.35	4,535,788,998.23
负债总计	3,318,199,137.58	3,693,901,666.25
净资产	844,433,953.77	841,887,331.98

	2015 年度（经审计）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269,098.15	-2,546,621.79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转让方）：华宝信托

乙方（受让方）：京御地产

（二）受让标的及对价

双方经协商一致，乙方收购甲方持有的香河孔雀城6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56,995,547.95元。

（三）受让目标股权后的处理

1.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受让价款后，甲乙双方应配合香河孔雀城在合理期限内办理本协议项下目标股权受让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自甲方收到股权转让款之日起，香河孔雀城所涉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由乙方合法享有和承担。
3. 自甲方收到股权转让款之日起，香河孔雀城对外的负债及其他责任义务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受让系公司、京御地产、香河孔雀城与华宝信托签署《增资协议》的后续事项，华宝信托为香河孔雀城补充了流动资金，推进了香河孔雀城旗下项目开发建设进度。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华宝信托委派的董事将退出香河孔雀城，香河孔雀城将成为京御地产全资子公司。

七、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7日